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120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及2018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原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蒋九明，男，汉族，1958年7月15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上诉人蒋九明因与被上诉人华安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蒋九明负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1207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0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计为亏损3,000万元至亏损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4.41%至511.61%，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3、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1900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 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 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 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知合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6,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租赁"），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2月12日，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2月13日就上述质押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截至本公告日，知合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1,54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本次质押后，知合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58,0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46%，占公司总股本的45.7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知合科技于2018年8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万通租赁，本次股份质押是对上述融资类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知合科技还款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票价格若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触及预警线、平仓线的，知合科技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2)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向宁波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3亿元及利息949,315.07元已经全部收回。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又于2019年2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向宁波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681号
产品代码	89068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特点	产品风险较小，适合对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为客户设置本金保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19年2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3月13日
收益兑付日	2019年3月15日
产品期限	28天
认购金额	3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风险揭示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始终位于[97.50，123.50]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3%（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 触碰或者突破[97.50，123.50]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宁波银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

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 元/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19-11）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9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进行补充，具体补充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若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 150%的，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事项	补充前	补充后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主要是公司股价持续低迷，未反映公司的合理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认为本次制定的回购价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回归，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事项	补充前	补充后
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3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47亿元，没有带息类金融负债（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可使用资金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3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47亿元，没有带息类金融负债（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可使用资金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0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被动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石波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触及平仓风险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被动减持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被动减持进展公告》，证券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对石波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处置，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454,000股。

截至2019年2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石波涛先生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石波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19至2019-02-12	5.05	3.83-6.94	1182.1857	1.2682%

石波涛先生上述被动减持系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所致。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波涛	合计持有股份	8,547.04	9.12%	7,364.86	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76	2.28%	1,398.65	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0.28	6.84%	5,966.21	6.40%

截至公告披露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64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137,05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36%，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院冻结2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87%，占公司总股本的2.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行为系石波涛先生被动减持，此前，公司向石波涛先生出具了《告知函》，告知其减持应当遵守减持相关规定，石波涛先生也多次与证券公司积极沟通，并向银河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发送了《关于减持预披露公告需提供相关信息的函》等要求其合法合规减持的函，望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规减持。

2、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石波涛先生被强制平仓事宜尚有不确定性，后续存在持续被平仓的可能，被强制平仓的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止，共计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任职文件等材料。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名单中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李博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1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0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牌及复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 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5月5日《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2），并于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4），6月15日、6月30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8日、9月22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19年1月10日、1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前期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已展开，交易各方正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但最终交易方案尚未达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且交易对手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协议约定的交易排他期已满，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0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基金出资额等事项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一众志基金"）。2018年12月19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8年12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将基金出资额由10,100万元变更为15,15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29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一众志基金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以下决定：

1、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同意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2、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有限合伙人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150万元调整为22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一众志基金的出资额由15,15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222万元人民币。

近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H6JG3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311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5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正）

成立日期：二○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增合作方情况：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FUU3M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8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名称：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6AR0G

法定代表人：曹竖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4栋3单元2-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期货、证券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本次基金新增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合伙人变更后的基金合伙人名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2	0.01%
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23.56%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23.56%
4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23.56%
5	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220	1.0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3000	14.14%
7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14.14%

五、本次出资额等事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等相关事宜后，基金的运营仍由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三一众志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三一众志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三一众志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三一众志基金变更决定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0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一众志基金"）。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该投资基金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Y807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2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资料及通知于2019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选非独立董事六名。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施亮先生、蔡凌芳女士、王玲玲女士、秦辉先生、张维强先生、陆邦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

1、选举施亮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蔡凌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王玲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秦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选举张维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选举陆邦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选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广垒先生、丁建臣先生、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

1、选举陈广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丁建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李文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于2019年3月5日（星期二）14:30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附：

1、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施亮，男，1968年12月生，上海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江苏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业务董事；天津天联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8290，HK）副总裁；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270，HK）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总裁；天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天津正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蔡凌芳，女，1970年7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厦门协兴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总裁助理，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当代控股集团副总裁。现任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

（3）王玲玲，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秦辉，男，1971 年 8 月生，浙江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历任南昌电器集团区域经理，中国平安保险主管，信达证券投资部经理，天瑞投资投资部经理。现任辽宁国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董事，中农批（辽宁）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农批（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农批（沈阳）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数农（深圳）卫星遥感应用有限公司董事、中农批长信（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中农批盛联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农批（厦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张维强，男，1979年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MBA就读，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农业银行福州晋安营业部职员，福建升汇投资集团项目经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百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6）陆邦一，男，1982年3月出生，南京审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员，国旅联合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董事会秘书处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当代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广垒，男，汉族，1970年1月，会计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历任金融街控股惠州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合伙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丁建臣，男，汉族，1962年出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主编出版专著多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专业论文百余篇。曾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院培训中心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文华，男，汉族，1970年出生，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法律顾问。曾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民商经济法系主任，北京市法度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08公益基金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2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资料及通知于2019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李琼女士、吴娉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

1、选举李琼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吴娉婷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琼，女，1982年出生，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系文学学士。历任Tesco乐购上海总部媒体经理、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市场部项目经理、厦门嘉崧储运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厦门百信和投资有限公司人资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娉婷，女，1974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现任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9-02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施亮先生、蔡凌芳女士、王玲玲女士、秦辉先生、张维强先生、陆邦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广垒先生、丁建臣先生、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经股东单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施亮先生、蔡凌芳女士、王玲玲女士、秦辉先生、张维强先生、陆邦一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陈广垒先生、丁建臣先生、李文华先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个人简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琼女士、吴娉婷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到期，经股东单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为：李琼、吴娉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都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监事会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王秋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附：

1、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施亮，男，1968年12月生，上海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江苏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业务董事；天津天联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8290，HK）副总裁；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270，HK）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总裁；天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天津正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蔡凌芳，女，1970年7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厦门协兴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总裁助理，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当代控股集团副总裁。现任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

（3）王玲玲，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秦辉，男，1971 年 8 月生，浙江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历任南昌电器集团区域经理，中国平安保险主管，信达证券投资部经理，天瑞投资投资部经理。现任辽宁国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董事，中农批（辽宁）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农批（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农批（沈阳）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数农（深圳）卫星遥感应用有限公司董事、中农批长信（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中农批盛联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农批（厦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张维强，男，1979年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MBA就读，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农业银行福州晋安营业部职员，福建升汇投资集团项目经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百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6）陆邦一，男，1982年3月出生，南京审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中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员，国旅联合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董事会秘书处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当代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广垒，男，汉族，1970年1月，会计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历任金融街控股惠州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红京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合伙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丁建臣，男，汉族，1962年出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金融监管理论与政策，主编出版专著多部，国内外公开发表学术专业论文百余篇。曾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院培训中心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文华，男，汉族，1970年出生，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法律顾问。曾任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民商经济法系主任，北京市法度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08公益基金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科技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琼，女，1982年出生，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系文学学士。历任Tesco乐购上海总部媒体经理、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市场部项目经理、厦门嘉崧储运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厦门百信和投资有限公司人资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娉婷，女，1974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现任厦门市欣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4、职工监事简历：

王秋容，女，1984年出生，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厦门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放款中心放款审核员、厦门远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专员。现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资部总监、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19-02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5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5日

至2019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施亮	√
1.02	蔡凌芳	√
1.03	王玲玲	√
1.04	秦辉	√
1.05	张维强	√
1.06	陆邦一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陈广垒	√
2.02	丁建臣	√
2.03	李文华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李琼	√
3.02	吴娉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19/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26日9:00-12:00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联系人：林志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施亮	
1.02	蔡凌芳	
1.03	王玲玲	
1.04	秦辉	
1.05	张维强	
1.06	陆邦一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广垒	
2.02	丁建臣	
2.03	李文华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李琼	
3.02	吴娉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